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外事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外字〔2019〕19号

关于提醒学生安全、规范开展国际教育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并转全体学生：

学校注重国际化人才培养，努力为扩大师生国际化视野、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搭建平台和提供机会，但由于出国（境）交流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和不可控的风险，特此重申学生参加国际教育交流的规范。

一、外事处（国际教育办公室）是学校涉外工作的统筹管理部门

外事处（国际教育办公室）更是学校本科教育合作、联合培养及涉外教育交流的主要负责部门。在学校党委和分管校长领导下，负责全校学生涉外教育交流的政策制定、优质交流项目或活动的遴选和审核，审批、协助合作高校或社会机构组织在我校开展涉外项目和活动宣传，配合教务处、研究生处及二级教学科研单位对出国（境）交流学生进行培训指导、实施监督以及各相关部门间的协调工作，是学校唯一统筹和最终审批全校出国（境）教育交流项目的部门。

二、学校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现状

截止 2019 年 9 月我校与 9 个国家的 20 所学校和中国对外友好合作服务中心签订了开展国际教育交流合作协议（未包括与台湾高校的交流项目），还与 3 个社会机构有合作，见附件 1。

三、学生参与出国（境）交流相关活动须知

经学校审批认可的本科生国际教育交流项目全部公布在外事处（国际教育办公室）网站（<https://waishi.zhku.edu.cn/index.htm>）上，并有项目介绍、学生申请出国（境）学习交流指南、下一学期（或下一学年）招生通知、过往学生交流分享等，学生可上网查阅了解和咨询。**特别提醒全体在校学生：**

1. 只能选择参加附件 1 和外事处网上公布的出国（境）交流项目；在学期中，不得参加非学校推荐、未经学校同意的海外交流项目，学校和各二级单位均不予审

批参加非学校认可的出国（境）交流。

寒暑假期间谨慎参加非学校推荐的社会海外交流项目，并自行承担后果。

2. 根据仲外字（2018）4号关于印发《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涉外交流管理办法(修订)》第二章第七条，对外宣传内容必须符合实际，不得有不负责的许诺，更不得做带有欺骗性或诱惑性的失实宣传；第八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学院、部门的名义，或以租赁学校教学办公用房等形式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及涉外教育合作。

与我校合作开展涉外交流的学校和机构，均是通过我校外事处（国际教育办公室）或二级学院组织招生宣传，由合作学校或机构教职工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办理业务，**不允许我校学生参与涉外项目招生业务。特提醒我校学生**，不得参与外单位私下在学校和向我校学生开展出国（境）涉外业务，避免危害其他同学或给其他同学带来不可预见的风险。

完整的学校交流项目及有关注意事项可查看 外事处网站：
<https://waishi.zhku.edu.cn/>

学生社团“仲恺国际交流协会”（简称国协）在外事处（国际教育办公室）指导下协助做部分宣传组织工作，具体见国协公众号



ZHKU国际交流

仲恺国际交流协会，赴美、赴台、交换、夏令营、雅思、托福。



附件 1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涉外教育交流的合作学校和社会机构名单

外事处（国际教育办公室）

2019年10月9日

附件 1.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涉外教育交流的合作学校和社会机构名单

(一) 涉外教育交流合作学校

国家	合作学校
英国	爱丁堡龙比亚大学、北安普顿大学
新西兰	林肯大学、梅西大学
韩国	忠北大学
日本	创价大学、京都外国语大学
波兰	热舒夫大学
荷兰	艾瑞斯应用科技大学
马来西亚	沙撈越大学、沙巴大学、北方大学、 城市大学、汝来大学、韩江传媒大学学院
澳洲	西悉尼大学、酒店管理国际学院 ICHM
美国	密苏里大学堪萨斯分校、圣道大学、夏威夷大学马诺阿分校

(二) 可与我校合作开展涉外教育交流的社会机构及其项目

国家	项目内容	合作机构
日本	各地企业社会实践	中国对外友好合作服务中心 (简称中外服)
美国	各地企业社会实践	中国对外友好合作服务中心 (简称中外服)
澳洲	西澳大学寒、暑期访学	广州端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新西兰	奥克兰大学短期访学	广州经外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意大利	米兰新美术学院 (NABA) 暑期体验营	广东国际人才交流研究院